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12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徐翠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以本院114年度羅補字第31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